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整
- 貳、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7 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 參、主席：邱一流副局長代  
紀錄：賴映岑
-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 伍、討論案事項：

一、討論案：116 年度補助計畫審議

(一)116 年度臺北市細懸浮微粒成分站操作維護計畫  
決議：

1. 同意補助新臺幣345萬元。
2.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

(二)116 年度臺北市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手動採樣監測計畫  
決議：

1. 同意補助新臺幣200萬元。
2.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

(三)116 年度臺北市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改善計畫  
決議：

1. 同意補助新臺幣480萬元。
2.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

二、討論案：115 年度補助計畫審議

(一)115 年度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智慧支付轉移作業暨智慧工地平台擴展計畫

決議：

1. 同意補助新臺幣200萬元。
2.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

陸、散會：下午 4 時 13 分

# 115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

委員	委員審查意見
張木彬委員	<p>一、111至114年之資料獲取率皆<math>\geq 98.8\%</math>，但116年度PM<sub>2.5</sub>成分站操作維護計畫之預期效益中所列月平均監測資料擷取率達85%以上，兩者相差甚大，建議再考量數據之合理性與一致性。</p> <p>二、餐飲業者防制設備保養歷程雲端管理，系統目前上傳的比率有多少？本年度的精進之處何在？建議再補充說明。</p>
鄭福田委員	<p>一、第一案：同意大會結論。</p> <p>二、預期效益第3點沒有成果報告。</p>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要用處理效率作管制執行之依據。</li> <li>2. 同意大會結論。</li> </ol> <p>四、工地防音布效率差，有何改善管制措施？同意大會結論。</p>
林文印委員	<p>一、餐飲業空氣污染排放源很多，建議檢視目前污染防制設備效能特性，並可考量防制設備提升精進研發。</p> <p>二、建議評估營建工地隔音帆布的效果。</p> <p>三、智慧工地環境監測管理平台，請註明其空品與噪音監測資料傳輸對象，或可涵蓋施工單位、監工單位、開發單位等。</p>
李婉甄委員	<p>二、以自動監測站取代手動監測是合理且能節省經費之策略，為確保兩者資料之可比性，建議確認以下三個情境之資料穩定及準確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綜整過往臺北市事件日，比對兩採樣方法之濃度差異。</li> <li>2. 針對兩方法量測結果較明顯（例：114年4月底）之天數，分析可能（潛在）之影響因子，了解誤差來源。</li> <li>3. 思考自動監測設備故障時，資料缺失之因應方案。</li> </ol> <p>三、在油煙管制部分，建議在統計「空污防制設施改善率80%」處應說明「改善」之定義，如：捕集風速之改善（提升）？或是末端處理設備之裝設/改善？如何改善？並予以統計呈現。另接受輔導之業者是否為意願較高者，改善意願可能也較高，是否能外推至其他業者？</p> <p>四、智慧工地環境監測管理平台之熱中圖，建議可考慮用「告警密度」顯示，另應了解每次告警事件是否有不只一次之告警通知，以評估熱區之污染來源是否有群聚性。</p> <p>註：「告警密度」為平均次數之概念（例：告警數/工地數）。</p>
顏秀慧委員	<p>一、116年度計畫均為延續性計畫，且有其必要性，均予以支持。</p> <p>二、115年擬新增計畫亦有其必要性，予以支持。</p> <p>三、PM<sub>2.5</sub>手動採樣計畫，依據前期計畫成果，手動/自動結果相關性相當高，或許日後可考量降低手動採樣頻率之可能性。（目前為3天採樣</p>

	<p>1次)</p> <p>四、餐飲業計畫，餐飲業陳情案占比甚高，經多年輔導改善，案件數是否有具體減少？列管家數增加，列管比例是否亦有變動？(因總家數可能有所增減)</p>
江孟蓉委員	<p>一、案三：計畫提到針對新設、既存或屢遭陳情之餐飲業者每年巡查360家次，因巡查量非常有限，巡查對象的優先排序是優先處理「陳情熱區」，還是「高油煙密度」的特定業種(如燒烤、熱炒業者)？如果以業者的家數來計算，有沒有統計過2025年大概是幾家？去年有委員建議計畫書可以列入減碳效益，但今年計畫書好像沒有看到？</p> <p>二、案三：計畫書經費表中有編列宣導推廣工作25萬，主要是配合辦理政策記者會、宣導品或影片等，印製宣導手冊，其實25萬元的預算不多，紙本效益不大，可以拍攝短片更有宣導效益，例如-在環保局臉書粉專或者YOUTUBE等各平台宣導。</p> <p>三、案三：建議雲端歷程管理在115年的執行過程中，將系統功能結合「台北通」或「LINE官方帳號」主動送出訊息提醒給業者期限內上傳照片及相關資料，像我們向市立圖書館借書，書即將到期，會透過台北通或者電子信提醒借閱者。</p>
闕蓓德委員	<p>一、計畫一：3套在線式設備的分析結果對於空氣品質健康影響甚大，因此建議未來執行成果解折，如P.14所述推估污染來源貢獻比例外在時間解晰度強化，以提供管制改善作為參考。</p> <p>二、計畫三：P.7述及並視需求輔以直讀式儀器執行異味或細懸浮微粒測定，建議補充說明經費編列是否包含檢測費及實際開立罰則狀況。</p> <p>三、第四案：P.8及P.11所述智慧工地環境監測管理平台，共連線235顆環境感測器，鑒於目前監測設備及技術進步，建議對於監測項目及影像是否有更長期及先進規劃。</p>
楊之遠委員	<p>一、臺北市空品仍須改善，監測系統之校驗工作非常重要，本案應予支持。</p> <p>二、PM<sub>2.5</sub>手動採樣可以與自動系統比較，以維持自動系統之可信度。</p> <p>三、夜市餐飲油煙管制數增加，有助臺北市空品改善。</p>